

# 上海市杨浦区司法局文件

沪杨司〔2021〕4号

## 2020年杨浦区司法行政工作总结

2020年，杨浦司法行政系统在区委、区政府、市司法局、区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区域工作大局，充分发挥法治综合部门职能作用，统筹抓好疫情防控法治服务保障和区域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既定目标任务。全年共获得国家级荣誉4项、市级荣誉23项，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年度考核中获评优秀。

### 一、着力服务保障防疫大局

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监管防控，编制《疫情时期社区矫正执法监管教育工作流程手册》。圆满完成5名五角场监狱湖北籍刑满释放人员临时安置任务。发布法律服务5个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引。探索在线人民调解、律师调解，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不掉线、不断档。推动区委依法治区委率先出台《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法治

保障的十二条措施》。开展复工复产复市大调解工作，推出公证“暖企”六项举措。推发依法防疫主题海报、微视频、宣传手册，依托局微信公众平台开设“杨浦律师普法战‘疫’系列”“‘疫’案释法”专栏。

## 二、着力推动区域法治建设

健全完善全面依法治区体制机制，调整充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和 4 个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制定《关于健全工作制度体系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纳入区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法治建设单项考核分值增至 4 分。制定《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本区基层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全区 12 个街道全部建立街道法治建设委员会。配合市委依法治市办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举办全面依法治区暨行政机关负责人培训、出庭、旁听、讲评“四合一”专题研讨班，副区长带头出庭应诉、区长带队旁听并讲评。推进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共同体建设，梳理形成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项目清单。完成第三届行政复议委员会换届，探索实施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常驻制度。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在全市率先实现行政调解委员会行政机关全覆盖。完成全区“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区级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实现全覆盖。成立区民法典宣讲团，推进民法典“九进”活动。举办第三届区宪法宣传月，

出台《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培育实施意见》，实施“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国歌展示馆获评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 三、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强化两类人员监管帮教，圆满完成“两会”、国庆、进博会等重要时段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安全稳定工作。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初步完成社区矫正体制机制改革，成立区社区矫正委员会和区社区矫正机构。引入互联网+模式助力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矫治，开辟“杨矫直播间”在线矫治学习阵地。制定本区推进非诉争议解决机制建设实施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实体化运作，引入区域内 18 家优秀调解组织和服务机构入驻，依托线上平台开展矛盾纠纷化解，成功数居全市首位。探索民营医院保调对接机制，在 6 个大学科技园区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室。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相关做法得到市人大立法调研组充分肯定。

### 四、着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级

完成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期工程，实现重点科技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全覆盖。率先与浙江台州公证处开展惠企便民合作，实现公证服务“跨省通办、异地可办”。应援尽援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加快推行“两公”律师制度，本区符合条件的 20 家党政机关和 1 家国有企业全部建立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开展律师行业“司法黄牛”乱象集中整治、律师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

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开展司法鉴定清理整顿、“亲子鉴定”专项整治，编印司法鉴定执业规范操作指引。开展公证行业集中警示教育，组织实施公证质量专项检查，规范公证执业行为。

## 五、着力打造一流司法行政队伍

深化“首题必政治”学习制度，创新微党课、微报告、微论坛“三微”教育培训模式，分层分类有序推进局系统“四史”学习教育。制定完善律师行业党委党建指导员制度，试点成立律师行业党建第一联盟，创新“律政先锋行动”党建品牌，设立“律政先锋行动护营商”党性实践基地。选派14名机关干部下沉社区、机场以及留验点开展抗疫志愿服务。加强局所干部双向交流，开展司法所年度目标考核。严格管党治党责任，层层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注重日常风险防控，对重点部门、重要岗位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配合区委第一巡察组开展工作，扎实推进巡察整改。

上海市杨浦区司法局

2021年3月15日

---

上海市杨浦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印发